**如何爱护队员的自尊心**

所谓自尊心，它是一种建立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之上，要求社会和集体承认自己的人格和能力的思想感情。其具体表现为不愿向别人屈服，不容许别人歧视和侮辱等方面。一个具有正当自尊心的人，总是珍视自己在集体中的合理地位，注意保持个人在集体中的声誉。

一般说来，自尊心是一个人积极向上、努力克服缺点的内部动力。既然是一种动力，那无疑应当保护。人都有羞耻之心，对于以要强好胜为其心理特点的少年来说，更是如此。他们总希望得到成人（在家是父母，在校则为辅导员老师）的理解和信任。他们喜欢受表扬，而不愿挨批评，更不愿受侮辱，特别在大庭广众之下,他们很关心自己的名声。

其实，我们当教师的要是经常能做到师生间的心理互换，即通常所说的“将心比心”，那么，我们是能够理解队员的这个心理特点，而满腔热情地关心他们的。问题在于我们一些教师忽视了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这一古训的积极意义，而一味地去伤害队员的自尊心。尤其对后进队员，一些教师常常表现出鄙视、厌恶的情绪。须知，这些后进队员，他们一方面表现得很粗野,天不怕地不怕，像是什么都不在乎；另一方面，他们内心又十分空虚，自卑感极严重，对周围人的 歧视非常敏感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教育者真诚地爱护和关心他们,仔细地研究他们的内心矛盾，就能发现他们身上的积极因素，并能以此为依托，去有效地帮助他们克服消极因素。相反，倘若我们都像那位给人贴上耻辱标记的辅导员那样，其后果就糟了。

大量事实表明，这样造成的恶果至少将在五个方面表现出来：

第一，使性格懦弱的队员产生严重的自卑感，并丧失自我毁灭的轻生之路。

第二，使性格倔强的队员对辅导员产生严重的对立情绪，促使其产生破罐破摔的思想苗头，甚至对辅导员产生恶作剧般的报复。

第三，上述两种情况的出现，都意味着教师施教的条件和机会的丧失，教育越来越处于无能为力的被动地位。

第四,教育的无能则意味着可以变好的队员，也会被“逼成”坏队员，最终导致教育的彻底失败。

第五，这样的结局还会恶化教师的人际关系，主要是与队员和队员家长的关系，严重的还会激化矛盾。同时，后进队员进入社会也会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，这一切都于安定团结不利。

所以，对于一个有高度职业责任感的教师来说，伤害队员自尊心的事是万万做不得的。教师应该为队员营造一个良好的、向上的心理氛围，保护好队员的自尊心，这是培养队员良好的心理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，也是队员，特别是后进队员进步的一个前提。